

中国食品报社食药同源产业合作合同

甲方：中国食品报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东里5号楼

联系人：赵锋

联系电话：010-63272076

乙方：留坝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厅城路8号

联系人：杨君

联系电话：0916-39214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中国食品报社与留坝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围绕食药同源产业发展达成具体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成为中国食品报社食药同源研究院理事会理事单位，享受理事单位全部权益。

2. 乙方作为“团标起草参与单位”参与《中国食药同源产业示范基地指南》(拟)团体标准起草。优先对留坝县进行标准考核，考核达标可向留坝县授牌“中国食药同源产业示范基地”(拟)。

3. 甲方依据战略合作协议，为乙方提供品牌形象赋能、

科技成果推广、专家资源共享、食药科普、人才培养等服务，并组织食药领域相关企业赴留坝县进行考察投资，推动企业资源嫁接与合作对接，助力留坝县食药同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团标起草及授牌特别约定

1. 若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中国食药同源产业示范基地指南》（拟）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尚未完成，则本合同中与团标起草相关的条款（包括乙方作为“团标起草参与单位”的权利义务、甲方提供的团标起草支持等）自动延期，直至该团标起草工作全部完成。

2. 团标起草工作完成后，若乙方经标准考核未达标，甲方应提供书面整改建议，明确整改具体要求；乙方整改期限为30日，整改完成后1个月内进行二次考核，考核达标可向留坝县授牌“中国食药同源产业示范基地”（拟）。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理事单位服务：合同生效后30日内，颁发“中国食品报社食药同源研究院理事会理事单位”牌匾；允许乙方在甲方报纸或社属网络媒体刊登6篇1000字左右稿件（总字数6000字），及四分之一版广告1次；支持乙方发展1名《中国食品报》特约通讯员，享有优先署名发稿权；免费为乙方订阅2份报纸；委托报社渠道为乙方相关产品提供独家代理销售服务。

2. 团标起草支持：合同生效后15日内，向乙方提供团标起草时间表，每2个月书面反馈1次标准制定进展。邀请乙方

列席至少 2 次团标制定会议。

3. 产业规划指导：根据乙方需求指导乙方食药产业发展，协助组织科研院校或政府有关咨询部门编制留坝县食药产业发展规划（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4. 信息平台支持：根据乙方需求及时提供食药产业发展信息和专业性信息分析报告，支持留坝县建立食药产业信息平台（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5. 产业资源对接：每年分批组织不少于 5 家全国知名食药企业考察留坝，协助乙方推动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促进科研院校与留坝本地企业交流合作，协助乙方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每年协助乙方举办 1 场食药产业推介活动（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6. 企业服务与人才培养：根据乙方需求联系投融资机构或科研院校为留坝县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为留坝县食药企业管理人员提供专题培训（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帮助企业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先进经营理念，增强企业品牌意识。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作费用。

2.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食药产业发展规划、企业名录、重点产品信息等资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若资料变更，需在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 为甲方引进的企业及考察团提供政策解读、场地协调等便利，落实地方产业扶持政策，并承担甲方组织的考察团人员差旅食宿费用和邀请专家的咨询费用等。



4. 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发展；协助企业与甲方对接服务需求。

5. 组织留坝县域内食药同源产业企业参与甲方举办的各类相关活动，并协助企业参会、参展。

6. 配合甲方完成稿件审核、广告发布等工作，对甲方提供的宣传素材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四、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41800元/年（其中宣传服务费31800元/年，团标起草参与单位服务费10000元/项）。

2.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除团标起草及授牌外的其他合同约定服务，乙方有权要求退还50%费用。

2. 乙方考核达标后，甲方未向乙方授牌的，视为违约，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团标起草参与单位服务费10000元。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费用的，需按服务费的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其他事项

1. 合作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起有效期1年。期满前30日内，双方评估合作效果，协商是否续期。

2.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保密条款：双方对合作中的商业秘密、非公开信息（如企业数据、合作细节）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保密义务存续至合同终止后3年。

5.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食品报社（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汪静

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留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汪静

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